

息交给任何人，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，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。

14.2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：

- (1)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，属于常识的内容；
- (2)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（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）而为公众所知，成为常识的内容。
- (3)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，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；
- (4) 按法律要求须向任何机关、机构公开的内容。

十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5.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5.2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15.3 诉讼期间，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，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十六、合同修改、转让、分包的限定

16.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双方授权人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。

十七、合同执行

17.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7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17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北京石景山区医院
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日期：2026.1.7

乙方：北京嘉卓瑞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日期：